

稅務新聞 101-0827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年 9 月 1 日開始申報囉。
- 二、利用被繼承人受監護宣告期間大舉出售財產。
- 三、迂迴轉讓股權 原始股東要稅。
- 四、受委託承攬境外工程轉包施作，其收付差額或取得之佣金收入屬應稅銷售額。
- 五、稅務問答／申報減除逾限 短繳稅要計息。
- 六、稅務問答／財產強制法拍 視同銷售行為。
- 七、閱報秘書／實質課稅原則。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年 9 月 1 日開始申報囉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從 9 月 1 日開始至 10 月 1 日止，可採網路申報，既方便又快速。

該所又說，暫繳申報手續已非常簡化，如採一般暫繳者，即直接以上年度課稅所得額乘以 17% 後之金額半數為暫繳稅額，如無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以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只須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直接繳納暫繳稅款，無須再向國稅局辦理暫繳申報；而暫繳稅額在新台幣 2,000 元以下者即 100 年度課稅所得額未逾 12 萬 8,003 元者，可免繳納暫繳稅款。

如採試算暫繳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以 17% 營所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並辦理申報。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須納暫繳稅款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鍵入基本資料及金額後直接列印有條碼之暫繳稅款繳款書，持至代收稅款處繳納；應納稅款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至 4 大便利商店（統一 7-11、全家、萊爾及來來 OK）繳納。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利用被繼承人受監護宣告期間大舉出售財產，隱匿資金不報，小心被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受監護宣告期間，繼承人夥同監護人大舉出售財產，嗣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繼承人對該等被繼承人死亡前鉅額售地款項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價金仍應列入遺產申報課稅，以免受罰。

該局近來查獲被繼承人林○○自 99 年 12 月間因持續處於意識障礙狀態，經地方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裁定，並以其子甲為監護人。其子以保護增進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為由，報經法院許可，於 100 年 7 月間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惟查其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之售地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 1,900 萬元陸續存入被繼承人銀行帳戶後，旋即轉存繼承人已離婚配偶之銀行帳戶 18,400,000 元。雖繼承人主張係清償被繼承人生前積欠之私人債務，惟對所稱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卻未能提示貸借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無法證明該等債務之存在致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監護人原應對受監護人財產管理運用，於處分財產時亦須保障受監護人最大利益，本案監護人逕將受監護人財產處分後之資金轉存他人名下，卻不能證明其轉存原因，該等資金仍屬被繼承人之財產，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併入遺產課稅外，因繼承人隱匿不報，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對納稅義務人漏報或短報之財產，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有出售財產之情事，繼承人及其監護人等須說明其價金用途，並主動誠實申報財產，倘藉他人帳戶隱匿資金，經國稅局查獲後將遭補稅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迂迴轉讓股權 原始股東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27 03:47 am

財政部明令，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始股東放棄認購新股，但洽特定人認購時，其認購價格低於現金增資後每股淨值時，應按實質課稅原則對原始股東課徵贈與稅。

但財政部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若原股東屬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不構成贈與行為，亦可免課贈與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公司原股東形式上放棄認股，實質上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的掌控，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該特定人如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他第三人（包含法人），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者，即屬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給該特定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國稅局查獲一案例，甲公司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的家族公司，99年9月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1,000萬元，發行新股1萬股，每股認購價格1,000元，並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為99年10月18日，原始股東A及B在認股基準日前放棄增資認股權，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C及D認購。

但國稅局調查時發現，查A及B為夫妻，C及D則是其子女，4人均為甲公司股東，A並是甲公司的董事長、B是公司董事，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的行為具直接掌控力。

財政部指出，這宗案例的「特定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的子女，甲公司增資後每股淨值1,798元，高於認購價格1,000元，顯見A及B（父母）藉放棄認股權，實際將各自擁有的認股權贈與C及D（子女），需就股權淨值與認股金額的差額補徵贈與稅。

財政部提醒，這類迂迴轉讓股權的贈與行為，若納稅人未主動向稅捐機關申報贈與稅，除補稅外，還要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依未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就其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的處罰。

【2012/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受委託承攬境外工程轉包施作，其收付差額或取得之佣金收入屬應稅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另一營業人（乙）委託承攬境外之勞務訂單後，復委託國外廠商（丙）施作之交易型態，國外廠商（丙）於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取得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國內營業人（甲）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局表示，該交易之國外廠商（丙）於境外施作工程取得之收入，屬境外銷售貨物與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國內營業人（甲）並非接受國外訂單及收受外匯，自非屬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佣金收入，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 2 聯式應稅發票，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自動報繳。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應稅銷售額者，因錯誤致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情形，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避免因被查獲而受到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申報減除逾限 短繳稅要計息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8.27 03:47 am

台西鄉張小姐問：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的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應補徵稅額，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1年為限。詳情請電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2/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財產強制法拍 視同銷售行為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8.27 03:47 am

中和區某公司石小姐詢問：該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沒有營業行為，財產被債權人聲請拍賣，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行為又不是公司的營業行為，為什麼要對公司課徵「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拍賣債務人的財產，是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的地位，拍賣行為仍然是債務人的銷售貨物行為，A公司為公司組織，具備營業人身分，法院執行拍賣行為就是A公司的「銷售行為」，應繳納營業稅。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財產被拍賣所應繳納的營業稅，國稅局會先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未獲分配或不足清償稅款，才會另向營業人發單補徵。

【2012/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閱報秘書／實質課稅原則

【經濟日報／陳美珍】

2012.08.27 04:51 am

「實質課稅原則」又稱實質課稅法、實質課稅主義、經濟觀察法，最早在德國確立。主要是指稅法上確立的應遵循依據，是以納稅人經營活動的實質而非表面形式，做為徵稅的準則。

由於實質課稅原則的課稅對象，主要是經濟活動中的實際獲益者，因此這項課稅原則，亦被用來做為約束各種避稅行為的常用法則。

台灣在 2009 年 4 月修正稅捐稽徵法時，增訂 12 條之 1，將實質課稅原則正式引入稅法。近年並成為稅捐機關在查核課稅案件時，據以研判納稅人有無避稅意圖的課徵利器。但為避免課稅原則遭濫用，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明白指出，實質課稅原則入法，舉證責任歸屬於稅捐機關。不過會計師界仍認為，實質課稅原則就像稅捐機關尚方寶劍，只要動用該原則，甚至不在法律規範課稅經濟活動，也須補稅罰款，致使納稅人在爭訟案件中敗訴。

【2012/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